

110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(一)評估受刑人醫療處遇需求，開辦成人健檢及癌篩	請於下季會議針對60歲及65歲以上受刑人，提供成人健檢門診辦理情形之數據，以強化矯正機關整體免疫力。	有關開辦成人健檢及癌篩門診，本監已積極聯繫新竹國軍醫院，該院現正籌劃門診開辦事宜，相關辦理數據將於111年第1季會議提出討論。
(二)老年受刑人出監轉銜安置	1. 矯正機關依據修訂之監獄行刑法第64條規定，對於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，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時，建議積極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2. 惟礙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安置費預算較低，影響養護機構收置意願，這部分建議可能需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與各安置機構溝通協商，以落實轉銜安置事宜。	1. 強化衛政連結，針對施用毒品之高齡收容人，積極引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，辦理個別認輔及團體輔導，強化其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，俾利出監後之追蹤輔導，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，高齡收容人個別輔導1人次。 2. 強化社政連結，結合更生保護會，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宣導相關資源訊息，對有意願接受輔導者辦理個別輔導，有經濟、求學或創業需求者引介更生保護資源提供諮詢，高齡收容人更生保護需求1人次。 3. 依監獄行刑法第64條規定及上級指示積極配合辦理是類受刑人出監轉銜安置。